information
披露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B1 星期二 2009.11.17
组版编辑:王贤伟

上海證券報 | 与 www.cnstock.com 即时互动

【上交所投资者教育专栏】

关注异常交易监管措施 切实防范交易风险

今年以来,证券市场交易日趋活跃,短线操纵及权证炒作等现象时有发生。为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上交所加大了证券交易监管和异常交易行为处置的力度。根据相关规定,上交所可以采取停牌及限制账户交易等措施遏制此类违规行为。投资者应规范自身交易行为,关注交易所针对异常交易行为采取的监管措施及产生的市场影响,防范交易风险。

一、盘中临时停牌的相关规定及典型案例

(一)盘中临时停牌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交所对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规定,当证券竞价交易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临时停牌:(1)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30%、累计上涨超过100%或累计下跌超过50%的;(2)到期日前两个月内,市场价格明显高于理论价格且前收盘价格在0.100元以上(含0.100元)的价外权证,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超过20%、累计上涨超过50%的;(3)到期日前两个月内,市场价格明显高于理论价格且前收盘价格在0.100元以下(不含0.100元)的价外权证,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超过50%、累计上涨超过80%的;(4)在竞价交易中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按下列标准执行:(1)权证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60分钟;(2)其他证券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3)首次停牌时间超过收盘时间的,在当日收盘前五分钟复牌;(4)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收盘前五分钟。

针对证券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市场过度投机,规定并采取盘中临时停牌,主要目的是为了及时向广大中小投资者警示交易风险,遏制过热投机炒作,警告异常行为参与人。这一监管措施,体现了尊重证券交易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与打击违规操纵行为并重、保障投资者交易权与警示股票交易风险并重的监管理念。投资者参与证券交易时,应充分关注交易所的风险提示和临时停牌公告,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切忌盲目跟风,避免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二)事例说明

事例一:2009年4月17日,"NST黑龙"(现更名为"ST国中",证券代码"600187")恢复上市交易,上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该股以8.82元开盘,之后股价迅速上涨。在9点33分该股股价超过停牌触发价格11.47元(即涨幅超过30%)以后,根据《指引》规定,上交所对该股实施临时停牌30分钟。自10点03分起恢复交易后,该股股价出现下跌,之后走势平稳,收盘于10.82元。

事例二:2009年4月9日为"武钢CWB1"(证券代码:580013)最后一个交易日,"武钢CWB1"行权价为9.58元,行权比例为1:1,而2009年4月8日正股"武钢股份"收盘价仅为7.24元。因此,"武钢CWB1"在其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价外,其市场价格明显高于理论价格且前收盘价格在0.100元以上。"武钢CWB1"当日以0.230元开盘,开盘后成交价不久上涨到0.277元,涨幅达20.43%,根据《指引》规定,"武钢CWB1"在9点34分时被临时停牌60分钟。自10点34分起恢复交易后,该权证价格持续快速下跌,收盘于0.004元。

从上述两起事例可以看出,盘中临时停牌前后,被停牌证券的交易价格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跌,该措施起到了警示交易风险、提醒理性投资等作用。投资者如果不关注临时停牌的监管规则和所采取的措施,不理性判断交易风险,盲目跟风,最终结果很可能是火中取栗,损失惨重。

二、限制账户交易措施的相关规定及典型案例

(一)限制账户交易的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上交所的《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对重大异常交易作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指引》又在此基础上予以进一步细化,规定证券交易出现以下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上交所可以对相关账户持有人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限制交易措施:(1)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证券账户在一个月内通过竞价系统卖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2)同一账户对单一证券在同一价位进行日内回转交易且累计数量较大的;(3)同一账户进行日内回转交易次数超过5次且累计数量较大的;(4)多次通过大笔、连续交易,严重影响证券交易价格的;(5)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连续大额申报严重影响交易价格或足以误导其他投资者的;(6)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书面警示和限制交易的其他情形。限制证券账户交易方式包括限制买入指定证券或全部交易品种、限制卖出指定证券或全部交易品种、限制买入和卖出指定证券或全部交易品种等。

对证券异常交易账户,规定并实施限制交易这一比较严重的监管措施,主要目的是为了及时制止特定投资者的异常交易行为,提醒并警示其在证券交易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根本目的是为了维护正常的交易秩序。在实践中,交易所还将曾被限制交易的证券账户列入实时监察中的重点关注账户,持续予以监督。

(二)事例说明

2009年1月5日至5月8日期间,吴某某开设的证券账户共交易多只沪市股票。其中,该账户先后在"*ST天龙"、"亚盛集团"、"浙大网新"等股票的交易中涉嫌短线操纵,其手法通常为通过频繁大量买入申报并频繁撤销申报,或者采用大单追涨停的方式,并不以实际买入成交为目的,而是影响其他投资者对相应股票供求和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误导其跟风。在多次口头和书面警示无效后,为切实制止其违规行为,上交所对其进行限制交易一个月。

从这一案例可见,其中的频繁大量买入申报并频繁撤销申报,或者采用大单追涨停等违规交易方式,正是利用了投资者喜欢跟风进行证券操作的心理,严重扰乱了正常交易秩序,对其他投资者的正常投资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也给违规者自身酿造了交易受限的苦果。广大投资者应认真学习并切实遵守有关监管和处置异常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规范自身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

(供稿人:敖雯)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和《关于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经财政部、证监会领导批准,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决定实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为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促进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有序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实现与香港会计行业双赢,维护H股投资者利益和两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原则

试点工作必须坚持以下原则,确保参加试点的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完成H股企业审计业务:

(一)严格要求、质量第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适应内地企业赴港上市对注册会计师职业提出的要求,具有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社会认可度。

(二)择优选拔、稳步推进。试点初期,应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少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根据具体情况,再择机审慎扩大试点范围。

(三)自愿申请、强化审核。符合要求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可自愿申请参加试点。财政部、证监会要强化审核,严把质量关,从源头上防范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二、审核推荐机构

财政部、证监会成立"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审核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参加试点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推荐工作。委员会主任由财政部会计司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证监会会计部负责人担任,委员由财政部会计司和监督检查局、证监会会计部、中注协相关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财政部会计司),成员由财政部会计司和监督检查局、证监会会计部、中注协有关人员组成。

三、基本要求

委员会从符合以下基本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择优选择参加试点: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过H股企业审计业务或预期能够承接H股企业审计业务;

(二)上年度业务收入(含境内、外分支机构收入,下同)不低于30 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不低于20 000万元,且证券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不低于30家;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400人,其中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数不少于300人;

(四)(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每人不得超过25%;

(五)治理结构、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等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六)在香港发展有成员所或者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同属某一国际会计公司的成员所。

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合并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可以申请参加试点,但应在2009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实质性合并程序。实质性合并程序包括签署合并协议、发布合并公告、交回被合并方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和(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等。完成实质性合并程序的,本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年度业务收入"可以合并各方上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汇总计算,第(三)项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也根据同一原则认定。

四、优先考虑因素

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同等条件下,对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会计师事务所予以优先考虑:

(一)高级管理团队关系和谐、年富力强的。

(二)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的。

(三)具有较强的执业责任承担能力的。

(四)组建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的。

五、申请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参加试点工作,应当向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参加H股企业审计试点工作申请书(含申请表,附表1)。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执业证书复印件。

(三)在H股审计试点工作实施前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执业经历的情况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复印件,或者预期能够承接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说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收费情况表(附表2)、证券业务情况表(附表3)以及由其他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特别说明符合基本要求第(二)项的情况。

(五)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www.acc.gov.cn)和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监管系统(http://assdata.csrc.gov.cn)打印的股东/合伙人情况表和注册会计师情况表。

(六)会计师事务所治理结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七)香港成员所的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成员所相关协议复印件。

(八)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九)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的情况说明。

(十)职业保险保单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职业风险基金相关说明。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在管理公司范围内实现品牌、业务管理、资源调度、质量控制、教育培训和信息技术平台实质性统一的情况说明。

(十二)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涉及本办法第三条中合并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合并协议复印件;在公开媒体发布的合并公告复印件;被合并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回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和(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说明。

因办理工商手续、业务衔接等客观原因确实难以在2009年10月31日之前交回被合并方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证书和(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的,应当出具经合并双方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主任会计师签章的承诺书,明确承诺在办理完毕相关工商、业务手续后立即交回相应证书。延期交回证书的截止时间不得迟于2009年12月31日。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会计师事务所,取消其申请资格。

六、工作程序

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本方案要求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网站和证监会网站进行公示。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初审公示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考察,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委员会。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对初审公示和实地考察情况进行综合审核评议。

审核评议后,委员会应当将评议结果报财政部、证监会领导确定。委员会对确定参加试点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网站和证监会网站上发布公告,同时推荐给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财务汇报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会计师公会。自推荐之日起,被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开始承接H股企业审计业务。

参加试点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出具H股企业审计报告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报送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在每年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材料中单独报送上年度从事H股审计业务情况说明。

参加试点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持续符合本方案规定的基本要求,对于不再符合本方案基本要求的,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将撤回推荐,同时告知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财务汇报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会计师公会。

附表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申请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时间		批准设立文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证券资格证书编号			主任会计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会计师事务所员工总数(含分所)		其中,注册会计师 人。通过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注册会师 人。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含分所)	万元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含分所)	万元	
上一年度证券业务收入(含分所)	万元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家)		
是否从事过H股企业审计业务或预期能够承接H股企业审计业务					
(每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是否低于25%					
在香港有无成员所或同属某一国际会计公司的成员所					
分所名称	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通过考试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万元)	
合计					

我所申请参加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真实。

主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精神,加快推进符合认可要求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实现与香港会计行业双赢,促进两地资本市场更加繁荣,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和《关于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经财政部、证监会领导批准,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符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可从印发之日起开展申报工作,有关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并请同时提供电子版。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注册会计师处 韩冰、王宏

联系电话:68552533、68552532、68552934(传真)

电子邮件:hanbing@mof.gov.cn;hongwang@mof.gov.cn

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表2

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审计业务收费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收费金额(万元)